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鳳小字第74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訴訟代理人　吳國炳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宏
被　　告　陳勤研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 年4 月1 日上午10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 號自小客車，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台糖花市停車場，因駕駛不慎撞及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車體損害因而須支出維修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20 元（含零件220 元、工資含烤漆5100元）。原告因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，業已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。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53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是在台糖那邊做生意，原告承保之車主也是在那邊做生意，原告的車先停在停車場上，原告停在他車子前面準備卸貨時，看到他的車牌掉下去，原告好意去跟旁邊擺攤子的人說那部車子的前車牌被撞了，掉在地上，不曉得是誰的，他就以為是我去撞的。原告在那邊做生意，他叫警察去量，也沒有告訴我，我也不知道他有叫警察去。我的車子沒有受損。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主張系爭機車駕駛人於上揭時間、地點，因系爭事故發生，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乙節，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影本、車輛估價單、受損照片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成功派

出所受理案件登記表為證。惟查，經本院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調閱系爭事故相關資料，經函覆本件車禍事件因係屬非道路交通事故案件，故無其他相關資料可供調處，再查，原告於本院審理中陳述：沒有其他證據證明是被告撞的等語。則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就該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既無法提出被告有撞擊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，原告之主張，即難認為可採。

四、原告既無法舉證被告有撞擊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，自難認被告係侵權行為人，故原告基於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及第191 條之2 之法律關係請，請求被告給付53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自屬無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沈建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翌翔